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
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A 股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经公司管理层提请，就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A 股证券简称的事项作出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及 A 股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变更理由合理，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定位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及 A 股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A 股证券简称的事项。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

（独立董事：王建新）

（独立董事：钟洪明）

（独立董事：唐小飞）